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職工代表監事之變動**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貞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廖虹宇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職工代表監事之變動

本公司宣佈，陳文波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劉桂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獲選為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辭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王貞先生（「王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議委任廖虹宇先生（「廖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為讓股東能夠就上述建議委任進行表決，廖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廖先生，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

廖先生曾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內不同職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法務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高級法務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法務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擔任海航旅遊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先生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21.SH））合規部副總經理。廖先生先後於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首席風控官，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風控總監。廖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55.SH））之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廖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職工代表監事之變動

本公司宣佈，陳文波先生（「陳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宣佈，劉桂玲女士（「劉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獲選為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如下：

劉女士，50歲，畢業於中國海南省中共海南省黨校，主修經濟管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貨運部總經理。

劉女士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1.SH）運營部客運處擔任僱員。彼亦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以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分別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海南省局售票處僱員及運輸部貨運室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擔任海口大英山機場商務調度室副主任。劉女士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先後任職多項職務，包括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為候機樓管理公司商務調度室副主任，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候機樓管理公司旅客服務部主任，以及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地面服務部旅客服務室經理。彼亦於本公司任職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為地面服務部商務室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為地面服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商務室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為服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地面服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貨運部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安全檢查站總經

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劉女士擔任唐山三女河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貨運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劉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航站區管理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貨運部總經理。

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劉女士作為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